

工程项目审核委托合同

委托方：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受托方：广东中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投资项目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惠府办〔2013〕7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技术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WY25051 惠阳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WY25052 惠阳区人武部射击场配套建设工程、WY25053 惠州市惠阳区中心城区暴雨洪涝灾后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工程、WJ25030 惠阳区平潭地块-场平工程。
- 2、送审金额：预算：3983567.22元；结算：17207215.71元。

二、委托审核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 1、对工程审核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 2、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的审核。
- 3、对材料、设备计价合理性进行审核。

（二）审核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核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三、项目审核委托期限：从接收审核材料之日起按惠阳区财政局委托的工作时限内完成（含资料审查），具体审核工作时限：

1、工程预算：

-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 万元）：10 个自然日内；
-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含 5000 万元）：15 个自然日内；
-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含 10000 万元）：18 个自然日内；
-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的：20 个自然日内。

2、工程结算：

-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 万元）：13 个自然日内；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含 5000 万元）：18 个自然日内；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含 10000 万元）：25 个自然日内；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的：45 个自然日内。

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时限完成审核的项目，扣减 100%审核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记入广东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四、委托服务费计取及付费方式：

（一）计算标准：按《关于明确财政委托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的通知》（惠阳财审函〔2025〕5 号）文计算，（其中：①钢筋和预埋构件不另计算；②土石方工程下浮 30%计算费用；③设备采购项目只计算工程报价书审核费用；④工程预算审核委托费的收费基数以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后作为计算基数），具体以惠阳区财政局核定金额为准。

（二）支付时间和方式：受托方应在项目审核定案后按季度提交付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惠阳区财政局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对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需待审计结果出具后且明确违约责任划分后予以支付。

五、委托方责任：

（一）向受托方提供本工程审核项目应具备的资料，并在审核规定时间内交受托人。

（二）负责组织对初审结果复核及审核过程的协调工作。

（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

六、受托方责任：

（一）对审核项目应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核实，确保其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工程项目的审核质量负相关责任。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认真、准确、及时完成审核任务。

（三）在项目定案后需配合委托方做好项目定案后续工作（包括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备案等工作）及审计对接工作等事宜。

（四）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必须保密的标底及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在审核中，若发现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且取消该项目的付费。

七、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不齐，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审核时间。

（二）因受托方的原因，评审结论误差率 i （误差是指由于受托方审核人员的责任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没有到现场核实或现场核实不到位导致造价失实等。也指受托方定案金额与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复查后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超过 $\pm 1\%$ （不含 1% ）的，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1、工程预算误差率 (i) :

- ① $1\% < |i| \leq 2\%$,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② $2\%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③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④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0%。

2、工程结算误差率 (i) :

- ① $1\% < |i| \leq 2\%$,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② $2\%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③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④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0%。

3、上述误差率 $|i| > 5\%$, 委托方有权在二年内不予委托该中介机构预结算审核业务。

(三) 若受托方涉嫌在审核中存在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 委托方可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并相应实施诚信扣分。

(四) 受托方其他违约责任,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 332 号)文处理。

八、委托方移交的送审材料: 见资料移交清单。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时, 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2025年10月30日

受托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2025年10月30日

